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
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
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州段) 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世联资产评报字 PT0DXZH[2023]0072QTMC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130003202300064
合同编号:	世联深圳评估ZQF20220148(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世联资产评报字PT0DXZH[2023]0072QTMC
报告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9,638,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宋秋红（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7160056 杨凯（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21010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3月28日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八、评估方法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2
十一、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分析	29
十二、企业的业务优势分析	31
十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33
十四、评估结论	51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七、评估报告日	53
十八、签名盖章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
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
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世联资产评报字 PT0DXZH[2023]0072QTMC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对该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以下合称“基础设施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和本报告所列之假设成立的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63,80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2023 年及以后收入端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世联资产评报字 PT0DXZH[2023]0072QTMC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广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7WF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李华平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管理与养护。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交投广河是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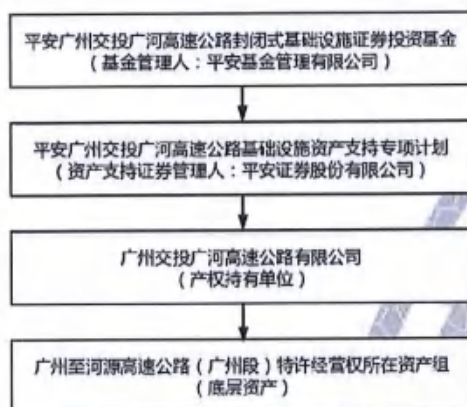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拟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成立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部认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转让交投广河的 100% 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3)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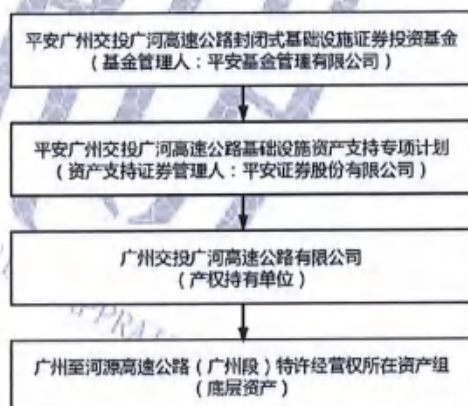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2021年7月28日，交投广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95,739.156187万元人民币。

(4)第一次减资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2021年10月12日，交投广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5,739.15618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7,642.9858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产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结构如下图：



4.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交投广河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主要资产配置情况：拥有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期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共 25 年。

5.近五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五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252.75	1,667.89	474.69	16,697.26	26,868.01
应收账款	1,473.77	1,566.08	1,846.69	1,249.40	1,147.80
预付账款	13.00	14.10	6.5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4.07	83.72	153.44	0.00	0.00
其它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21.1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43.59	3,331.79	2,481.40	19,967.79	28,015.8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7,443.33	6,745.2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69.3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61.41
无形资产	581,732.28	566,321.54	544,370.30	969,069.16	930,44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732.28	566,321.54	544,370.30	976,581.79	937,252.68
资产总计	586,575.87	569,653.33	546,851.69	996,549.58	965,268.48
应付账款	1,486.23	3,984.63	2,958.48	5,063.88	3,118.05
预收账款	0.04	4.34	0.00	4.1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2	5.11	0.00	10.26	9.06
应交税费	0.00	0.00	154.34	223.66	170.62
其他应付款	359.31	437.50	397.20	1,179.65	5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20,000.00	13,238.26	4,189.48	18,636.96
流动负债合计	16,848.81	24,431.58	16,748.28	10,671.12	22,488.10
长期借款	382,579.00	362,579.00	349,340.74	657,100.00	647,718.16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4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5,202.40	3,31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579.00	362,579.00	349,340.74	662,302.40	651,086.04
负债总计	399,427.81	387,010.58	366,089.02	672,973.52	673,57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48.06	182,642.75	180,762.67	323,576.06	291,694.34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五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303.58	70,207.02	54,299.26	74,726.92	66,114.54
主营业务收入	68,145.57	70,039.14	54,092.61	74,580.97	65,903.22
其他业务收入	158.01	167.88	206.65	145.95	211.33
二、营业总成本	49,137.21	50,177.67	46,957.18	67,170.91	99,910.87
减：营业成本	29,351.31	31,016.93	28,956.42	39,709.43	50,72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16	339.90	328.29	454.32	266.7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099.73	1,193.98	624.45	167.10	139.31
财务费用	18,368.01	17,626.87	17,048.01	26,840.06	48,783.3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166.37	20,029.35	7,342.07	7,556.01	-33,796.32
加：营业外收入	256.01	77.37	331.31	60.05	107.58
减：营业外支出	44.43	108.93	93.31	85.05	75.93
四、利润总额	19,377.95	19,997.79	7,580.08	7,531.00	-33,764.67
减：所得税费用	4,844.49	4,999.45	1,895.02	1,812.70	-1,882.96
五、净利润	14,533.46	14,998.34	5,685.06	5,718.30	-31,881.71

上述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审计模拟备考报表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为资产组实际数据。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2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242 号《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基金管理人。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对该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资产账面价值 939,376.2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913.52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935,462.71 万元。经产权持有人确认、评估师复核后，本次资产组涉及的具体资产类型的账面价值确认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企业账面价值	非经营的账面价值	本次资产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6,868.01	25,892.26	975.75
应收账款	1,147.80		1,147.80
流动资产合计	28,015.80	25,892.26	2,123.55

固定资产	6,745.26		6,745.26
使用权资产	61.41		61.41
无形资产	930,446.02		930,44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252.68	0.00	937,252.68
资产总计	965,268.48	25,892.26	939,376.23
应付账款	3,118.05		3,118.05
应付职工薪酬	9.06		9.06
应交税费	170.62		170.62
其他应付款	553.42		5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资产组范围内保留租赁负债】	18,636.96	18,623.02	13.95
流动负债合计	22,488.10	18,623.02	3,865.08
长期借款	647,718.16	647,718.16	0.00
租赁负债	48.43		4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9.44	3,319.4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086.04	651,037.60	48.43
负债总计	673,574.14	669,660.62	3,91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94.34	-643,768.37	935,462.71

上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被评估单位负责申报，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沟通并获得一致确认。

（三）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所在地	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行业	高速公路
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70.754公里，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9处。
建设内容	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资产。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开工时间	2008年4月先行工程开工，2008年9月全线开工
交工时间	2011年12月17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竣工决算	693,372.27万元
收入来源	广河高速通行费收入等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所有权人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2023 年及以后收入端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2024 年及以后的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0 年 08 月 06 日，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2021 年 01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2021 年 7 月 15 日，深证上〔2021〕6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0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7.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8.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04 月 24 日，证监发〔2020〕4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2021 年 01 月 29 日，深证上〔2021〕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0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0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

16.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18.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

19. 《市政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2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2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权属依据

- 1.特许经营权相关批复文件；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同花顺 iFinD 和 Wind 金融数据终端；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目前及未来年度预测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2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

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242 号《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5.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6.多方签订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7.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说明》；

8.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分析统计资料；

9.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产权持有人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产权持有

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产权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产权结构等；
- （2）产权持有人经备考审阅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 （3）产权持有人的公路运营计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运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城市规划等情况；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所有相关资产和负债为基础，合理评估评估范围

内各项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成本法在资产组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和账面所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特许经营权价值等，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未能收集到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经营模式、盈利状况等诸多因素可比的交易案例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1）根据 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2）根据 202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三节评估与现金流章节，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特许经营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未来特许经营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

经营。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0.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或公募基金扩募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4.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假设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6.本次评估参考了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说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等资料，并和资产组所在企业经营管理层充分了解和沟通，假设上述资料的预测是客观合理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人民生活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8%，二季度增长 0.4%，三季度增长 3.9%，四季度增长 2.9%。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与三季度持平。

1.全年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8653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8 万吨，增长 0.5%。其中，夏粮产量 14740 万吨，增长 1.0%；早稻产量 2812 万吨，增长 0.4%；秋粮产量 51100 万吨，增长 0.4%。分品种看，稻谷产量 20849 万吨，下降 2.0%；小麦产量 13772 万吨，

增长 0.6%；玉米产量 27720 万吨，增长 1.7%；大豆产量 2028 万吨，增长 23.7%。油料产量 3653 万吨，增长 1.1%。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2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18 万吨，增长 3.0%；羊肉产量 525 万吨，增长 2.0%；禽肉产量 2443 万吨，增长 2.6%。牛奶产量 3932 万吨，增长 6.8%；禽蛋产量 3456 万吨，增长 1.4%。年末生猪存栏 45256 万头，增长 0.7%；全年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增长 4.3%。

2. 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7.3%，制造业增长 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0%。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4%、5.6%，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3.8、2.0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3%；股份制企业增长 4.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1.0%；私营企业增长 2.9%。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产量分别增长 97.5%、16.3%、15.0%。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环比增长 0.06%。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7180 亿元，同比下降 3.6%。

3. 服务业保持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1%、5.6%。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 0.8%，降幅比上月收窄 1.1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3%、8.3%、8.1%。

4. 市场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和网上零售增长较快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0448 亿元，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85 亿元，与上年持平。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95792 亿元，增长 0.5%；餐饮收入 43941 亿元，下降 6.3%。基本生活消费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8.7%、5.3%。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8%，降幅比上月收窄 4.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14%。

5.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制造业投资增长 9.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下降 24.3%；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民间投资增长 0.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8.9%，快于全部投资 13.8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2.2%、12.1%。高技术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7.6%、27.2%；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6.4%、19.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0.9%，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7.3%、5.4%。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49%。

6.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654 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024 亿元，增长 4.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8630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1.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3.7%，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2.9%，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9%，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 2.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9.1%。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7713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出口 21607 亿元，下降 0.5%；进口 16106 亿元，增长 2.2%。

7.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2.4%，衣着价格上涨 0.5%，居住价格上涨 0.7%，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5.2%，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6%，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6%。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8%，粮食价格上涨 2.8%，鲜菜价格上涨 2.8%，鲜果价格上涨 12.9%。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9%。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8%，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比上年上涨 4.1%；12 月份同比下降 0.7%，环比下降 0.5%。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上涨 6.1%；12 月份同比上涨 0.3%，环比下降 0.4%。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回落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超额完成 1100 万人的全年预期目标任务。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5%，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16—24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16.7%，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25—59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6.1%，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7.9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295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1 万人，增长 1.1%。其中，本地农民工 12372 万人，增长 2.4%；外出农民工 17190 万人，增长 0.1%。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4615 元，比上年增长 4.1%。

9.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137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601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19303 元，中间收入组 30598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47397 元，高收入组 90116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2%。

10. 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117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41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3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60‰。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2206 万人，女性人口 68969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69（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8755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2.0%；60 岁及以上人口

28004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9.8%，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097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4.9%。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20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6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9104 万人，减少 731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2 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广州市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广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有力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经济顶压前行，总体保持恢复态势，新动能继续成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28839.00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18.31 亿元，同比增长 3.1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7909.29 亿元，同比增长 1.0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0611.40 亿元，同比增长 0.97%。

1. 农业生产形势稳定，主要农产品产量增势较好

2022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实现产值同比增长 3.2%。其中，主导行业种植业同比增长 1.5%；渔业增长稳定，同比增长 5.8%；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保持较快发展，同比增长 7.8%。主要农产品保供显成效，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超 410 万吨，同比增长 1.9%。生猪产能稳步释放，累计出栏同比增长 3.7%。水产品增势良好，全年产量超 50 万吨，实现产值 132.25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海水产品产量增长 11.4%。

2. 工业生产保持增长，新动能发挥支撑作用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8%。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全年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 4.8%，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出势头良好，实现产值、产量分别为 446.61 亿元和 31.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 倍和 1.1 倍。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好增势，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 8.1%，其中，医药制造业释放强劲动能，同比增长 49.5%。传统优势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势稳定，同比增长 5.5%。部分新产品保持较快增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中的显示器、智能电视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19.4% 和 84.0%；集成电路产业开始释放潜力，全年集成电路圆片产量增长 12.4%；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转型产品产量增势较好，同比分别增长 25.7% 和 32.8%。

3. 营利性服务业总体增势较好，高技术服务业彰显韧性

1-11 月（错月数据），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主要行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提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3% 和 6.6%；软件信息服务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增长平稳，同比分别增长 4.5% 和 3.8%；受疫情扰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比下降 12.1%。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韧劲强，1-11 月，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 32.9%、20.4% 和 15.5%。

4. 消费市场基本稳定，新型消费保持畅旺

2022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98.15 亿元，同比增长 1.7%。出行类消费总体保持平稳，全市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4%，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 79.8%；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1%。基本生活类消费品持续热销，限额以上饮料类、粮油食品类、日用品类商品实现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0.6%、8.2% 和 3.6%。在疫情防控新阶段，药品市场需求较旺，限额以上中西药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15.4%。“宅经济”持续火爆，网络购物、餐饮外卖显现优势，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3.4%，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餐费收入同比增长 22.9%。

5. 固定资产投资承压下行，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持续发力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2022 年，

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1.5%，其中，交通项目投资增势稳定，铁路运输业、交通运输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5.7%和 5.0%。工业投资增势较好，同比增长 12.6%，其中，制造业投资表现亮眼，同比增长 21.5%，高于工业投资增速 8.9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持续发力，同比增长 48.2%，占全市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40.2%，占比与 2021 年相比提高 9.6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引领增长，同比增速达 69.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5.4%。

6. 进出口贸易规模扩大，利用外资较快增长

2022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 10948.4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出口 6194.8 亿元，同比下降 1.8%；进口 4753.6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 574.13 亿元，增长 5.7%。

7. 金融市场运行稳健，银行信贷助力稳经济力度加大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4.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存款余额 8.05 万亿元、贷款余额 6.8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和 12.3%。住户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6%；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5.2%。实体经济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7.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等现代服务业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14.7%、33.9%和 16.7%。

8. 客货运量恢复受扰，机场旅客吞吐量表现良好

受疫情多次扰动，2022 年，广州交通运输业运行承压明显，全市客运量、货运量同比分别下降 21.5%和 7.8%。其中，公路客运量超 66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航空枢纽建设积极推进，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2611 万人次，连续三年“全国第一”；铁路货运量增势平稳，同比增长 3.0%，客运量降幅较大，同比下降 25.9%。港口生产稳步恢复，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0.7%和 1.6%，其中港口货物出港量增长 5.3%。网购、直播带货等新消费模式带动全年快递业务量超百亿元，达 101.31 亿件，稳居“全国第二”。

9. 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2022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849 元，同比增长 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92 元，同比增长 5.1%。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 2.12，比上年缩小

0.03。财政支出优先保障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3.2%、6.5%和 13.2%。

总的来看，2022 年广州经济在遇到多年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下，总体运行稳定、稳中提质。当前，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依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接下来，要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不断落实落细各项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促消费扩就业稳收入，全力抓有效投资潜力释放，筑牢经济发展根基，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加快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十一、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分析

1. 广东省交通运输现状

（1）交通基础设施情况

2022 年，广东建成（含改扩建）广连高速花都至从化段、宁莞高速潮州东连接线等 9 个高速公路项目，全省建成高速公路 240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69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车道里程数 1002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1211 公里，其中 6 车道以上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5600 公里，占比过半。全省高速公路车道里程数达 5.7 万公里。

截至 2022 年底，粤东、粤西、粤北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突破 6000 公里，缩短了粤东、粤西、粤北与大湾区的时空距离，打通了“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进入大湾区的快速通道，为广东建设交通强省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交通运输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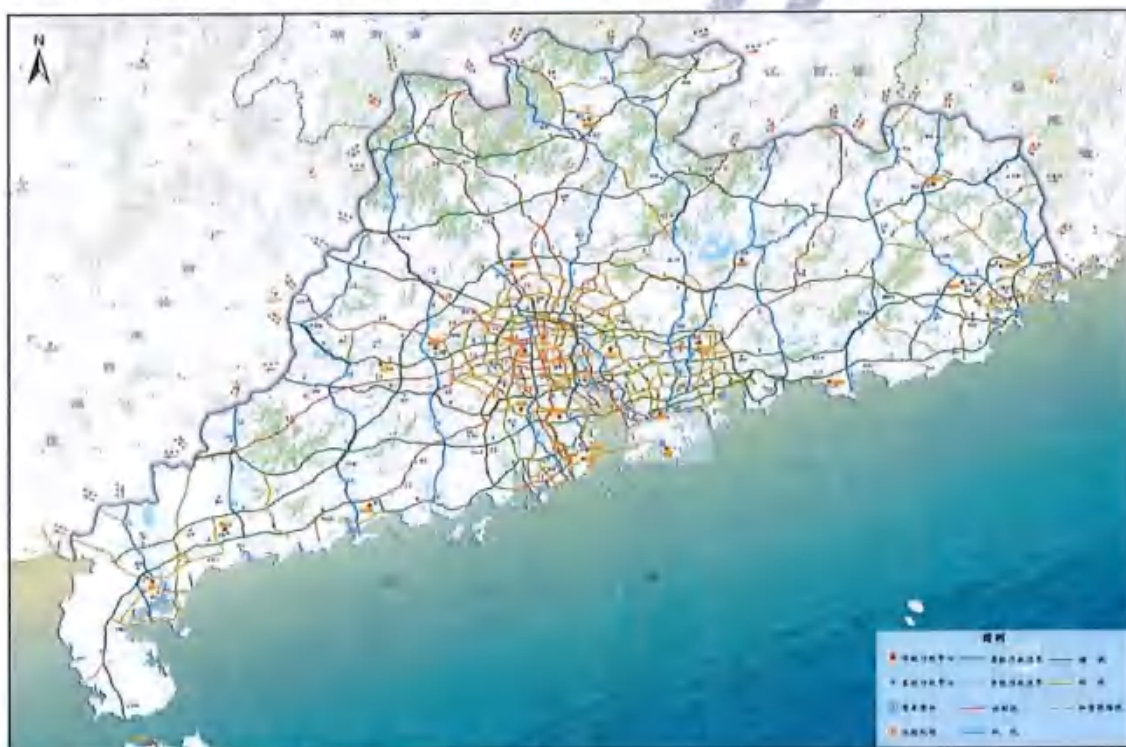
2022 年，广东完成货运量 36.42 亿吨，同比下降 8.6%，其中，管道完成货运量增长 6.8%。完成货物周转量 2.84 万亿吨公里，增长 0.2%；其中，铁路、水路完成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 1.7%、1.3%。

2022 年，广东完成客运量 4.75 亿人，同比下降 23.5%；完成旅客周转量 1621.35 亿人公里，下降 31.1%。

2022 年，广东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0.48 亿吨，同比下降 2.3%；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7064.83 万 TEU，下降 0.2%。

2. 广东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以“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沿海城市、港口、机场和铁路枢纽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到规划期末（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约 1.5 万公里。



3.广州市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根据《广州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广州市在未来将在现有的“四环十九射”网络框架下，形成“四环二十三射三纵九横二条加密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规划总里程约 1,750 公里。其中包括已建成通车项目 40 项、在建项目 7 项、近期前期筹建项目 4 项、远期策划项目 10 项。

“四环二十三射三纵九横二条加密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具体包括：

（1）四环

一环：广州内环路；二环：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高速+东南西环高速）；三环：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广明高速+西二环高速）；四环：珠三角环形高速公路（肇花高速+机场北延线+北三环高速+增莞深高速+佛莞高速+虎

门二桥+南二环高速)；

(2) 二十三射

一射：广佛高速；二射：广清高速；三射：机场高速-机场北延线-广乐高速；四射：机场第二高速（新增规划）—广连高速（新增规划）；五射：华南快速路-京港澳高速；六射：街北高速—大广高速；七射：从黄高速（新增规划）；八射：广河高速；九射：增佛高速增城至天河段（新增规划）—东延线（新增规划）；十射：凤凰山隧道-广惠高速；十一射：国道 G324 线；十二射：广深高速；十三射：广园快速路；十四射：国道 G107 线；十五射：广深沿江高速；十六射：莲花山通道（新增规划）—增城至东莞高速（新增规划）；十七射：南大干线（在建）-番禺至南沙东线高速（新增规划）；十八射：新化快速路-广珠东线高速；十九射：南沙港快速路；二十射：东新高速；二十一射：广珠西线高速；二十二射：广三高速；二十三射：广佛肇高速（在建）。

(3) 纵线

一纵：佛清从高速西线（在建）；二纵：佛江高速北延线（新增规划）；三纵：增城至东莞高速（新增规划）；

(4) 横线

一横：汕湛高速惠州至清远段（在建）；二横：佛清从高速北段（在建）；三横：花莞高速西延线（新增规划）+花莞高速（在建）+花莞高速东延线（新增规划）；四横：佛山至增城高速西延线（新增规划）—机场第二高速二段（新增规划）+佛山至增城高速增城至天河段（新增规划）—佛山至增城高速东延线（新增规划）；五横：广佛肇高速（在建）+华南快速干线三期+凤凰山隧道；六横：番顺快线；七横：黄榄干线；八横：广中江高速+桂阁大道+南沙至东莞常平高速通道（新增规划）；九横：南沙至中山高速（新增规划）。

(5) 加密线

加密线一：增城至天河高速支线（新增规划）；加密线二：佛山至增城高速正果支线（新增规划）。

十二、企业的业务优势分析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托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集团化管

理，集团主要业务优势体现在如下方面：

1.配置充足专业人员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

2.加强运营制度建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制度建设贯穿整个运营期限，定期对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不断规范、提升收费、路产、养护、机电运维、安全防范、应急处理等业务管理标准。同时结合项目运营不同业务条线，制定可执行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制度对项目运营管理业务的指导作用。

3.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公路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主要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提升公路养护效率，缩短养护所需时间，减少因养护而对车流量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道路较高的可使用率；

（2）对于不同路段及收费枢纽，尝试进行差异化管理以保证道路运行畅通，提升道路有限空间的利用率；

（3）定期组织道路运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运营人员专业及服务水平；

（4）积极研读相关政策，持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使道路相关标准更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标准；

（5）积极探索互联网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在路网监控等场景下的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

（6）定期检查工作流程以提高员工效率，旨在减少运营管理成本。

4.安全运营与应急处置

针对项目中的桥、隧特点，按照“预防为主、强化通行”原则，遵循管理措施与养

护工程并重的原则，搭建符合桥隧管养特点的技术保障体系，开展桥隧定期巡查。同时建立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密切的合作机制，定期请示相关部门支持开展应急演练。

十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本次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测算资产组的价值。资产组是指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text{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其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NCF_i ：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税前折现率；*n*：详细预测期；*i*：详细预测期第*i*年。

（1）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折现率的计算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 = R_e \times [E / (D + E)] / (1 - T) + R_d \times D / (D + E)$$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d 为债权资本成本；*E*为股权价值；*D*为付息债务价值； $E / (D + E)$ 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3）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经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溢余资产，溢余负债系纳入资产组范围但不在未来现金流测算范围的部分应付账款。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为组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所在的资产组，资产组的收益期限依托于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为有限年期，故本次评估收益期采用有限年期。广州至河源（广州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及范围如下：

（1）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2006年0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号），同意广河高速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

2006年12月30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年12月02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2020年12月23日，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通过，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以2020年12月29日为资产划拨日，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以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广河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

得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等（简称“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 25 年（自交工日起算）。

（3）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 号），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 6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 号），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 号），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交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竣工验收完毕。

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根据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其标注的交工验收日期均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此日期亦为《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注的交工日期。

综上，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收费期应当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25 年，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收益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剩余期限 13.96 年估算。

（三）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根据中长期规划等制定的。评估人员分析了产权持有人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产权持有人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

纳了产权持有人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和销售收入（CPC 卡销售收入），由于 CPC 卡销售收入占比很小，且无持续规律，故本次不再预测。而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根据现行执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未来车流量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审阅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在分析其对广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广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预测。现对报告中主要预测参数及合理性分析摘录如下：

A.通行费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a.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b.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c.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其中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 3 类客车收费系数），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另外，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第 6 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零时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 6 类货车实施通行费 99 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其他优惠政策保持不变），按照上述规定，本项目 6 类车通行费按上述办法实行。本项目各车型的收费标准如下：

客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收费标准	0.60	0.90	1.20	1.80

注：其中四类客车（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 3 类客车收费。

货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收费标准	0.60	1.26	1.90	2.25	2.32	2.45

注：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考虑到六轴车比例较小，本报告六轴以上车并入六轴车考虑。

B.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整体来看本项目未来增长潜力较好，车流量预测分析如下：

a.广河高速公路功能

广河高速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北部区域短途交通功能。广河高速兼有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勤交通功能，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

从大通道的角度讲：广河高速辐射范围广泛，尤其是作为联系广佛都市圈与潮汕揭核心区的通道，通道增长潜力大。

从区域内部来说，项目连接广州中心城区与沿线的中新知识城、荔城北部、派潭等重要节点，尤其是中新知识城。

中新知识城是本预测报告重要的诱增交通量，其战略定位是：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着力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其发展目标是：对标国际标准，聚焦模式创新，突出价值创造，把知识城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成为中新合作的新典范、高质量发展的新样板、全方位开放的新平台、知识型创新的新标杆。中新知识城规划 178 平方公里，承载人口约 60-80 万人，约为从化中心区规划人口(40-60 万人)的 1.5-2 倍。派潭镇为规划重点镇，小楼和正果为规划一般镇，规划人口约为 30 万人，沿线合计人口为 90-110 万人。根据《中新广州知识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的预期性指标为 2020 年完成 250 亿元，2025 年完成 1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总额的预期性指标为

2020 年完成 2081 亿元，2025 年完成 7284 亿元。而广河高速是中新知识城通往广佛及粤东的最为便捷的通道。

b.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2021 年，项目影响区规划的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对项目交通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23 年，从埔高速通车，从化及以远地区部分交通需求将通过本项目与广州地区及以东地区联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广河高速公路春岗~广州北二环高速段交通量增长。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从埔高速通车，广河高速公路交通量正增长比例为 1.39%。

2025 年，增天高速公路通车，将分流北三环高速承担的经广河高速与广州方向联系的部分交通需求；也将分流部分花莞高速公路承担经广河高速往广州方向的交通需求。同时还将分流广河高速广州段沿线与广州中心城区方向之间交通需求。根据预测，增天高速通车对本项目交通负影响约为 4.24%，2025 年日均交通量预测结果为 71614pcu/日。

2028 年，增莞番高速通车，部分交通量经增从-增莞番-增天直接接入广州中心城区。根据预测，增莞番通车对本项目交通负影响约为 0.45%，2028 年日均交通量预测结果为 91205pcu/日。

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对本项目分流比例约 1.5%。2030 年后，区域路网相对稳定，交通量增长率也相对稳定。至 2036 年交通量为 136862pcu/日。

c. 相关规划路网建设对项目分流影响分析

(a) 惠清高速通车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分析

2020 年 10 月，惠清高速公路通车。惠清高速通车后，分流广河高速承担的惠州及以东地区与清远、韶关及以北地区、肇庆及以远地区之间的部分交通需求。根据相关数据分析，惠清高速通车后，分流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约为 1600pcu/日，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线交通量 3.45%。

(b) 花莞高速通车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分析

2020 年 11 月，花莞高速公路通车，吸引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根据花莞高速公路通车后相关路网交通量变化分析，花莞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程量总体分流量

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

(c)从埔高速通车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分析

2023 年，从埔高速公路通车。从埔高速公路呈南北走向，从埔高速北接街北高速、南与广州北二环相接，主要承担广州北部地区、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东部地区、部分广州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需求，分流京港澳+华南快速干线通道承担的部分交通需求。

从从埔高速与广河高速路线走向上看，从埔高速建成通车后，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部分将分流到从埔高速+广河高速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导致广河高速公路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交通量增加。根据现状相关流量分析，目前从化及以北地区与华南快速联系的交通需求总量约 2.6 万 pcu/日，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从埔建成后，将分流这部分流量约 15%，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线平均日交通量影响比例约为 1.39%。

(d)机场二高南段通车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分析

2024 年，机场二高南段通车，机场二高与广河高速之间设置互通立交，知识城方向车流可经由机场二高直接向北连通白云方向，避开春岗立交-机场二高立交段拥堵路段，分流了少量广河高速知识城方向往北的交通量。但与此同时，该分流也缓解了春岗立交段-机场二高段的拥堵情况，引流了部分原本因为拥堵绕行的交通量。两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实现了动态平衡，因此机场二高南段通车对本项目的全线平均交通量影响基本可忽略。

(e)增天高速通车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分析

增天高速公路线路走向与本项目基本平行，主要承担广州地区与增城及沿线地区交通需求，其通车后，可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其主要承担的交通功能为沿线地区及沿线地区对外交通需求。因此，增天高速通车后，将对广河高速公路承担的黄岭香互通(广河高速与从莞高速相交互通)以西路段交通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从承担的高速公路转换交通需求来看，主要对经从莞高速、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与广河高速往广州中心城区方向的交通量产生分流影响；同时也对广河高速与地方道路出入口(含知识城站、中新站、知识城站、八斗站等)交通量也产生分流影响。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增天高速通车后，对本项目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4.24%。

(f)增莞番高速通车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分析

2028 年，增莞番高速通车。增莞番高速为南北走向双向六车道高速，北接从莞高速，南接广深高速，项目通车后，部分东北向交通流可通过增莞番高速转换至增天高速，接入广州中心城区。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增莞番高速通车后，对本项目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0.45%。

项目车流量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年份	交通量(pcu/日)	年均增长率	备注
2021 年	53484	/	
2022 年	47279	-11.60%	
2023 年	61250	29.55%	从埔高速通车
2024 年	67354	9.96%	
2025 年	71614	6.33%	增天高速通车
2028 年	91205	8.39%	增莞番高速通车
2030 年	104485	7.03%	广河高铁通车
2035 年	132024	4.79%	
2036 年	136862	3.66%	

注：1. 2021-2022 年为实际交通量；

2. 本表中年均增长率均为表中下一行与上一行中交通量年均增长率，如 2022 年增长率为 2022 年交通量与 2021 年交通量年均增长率；

3. 交通量预测时考虑广佛肇佛山段 2021 年通车；从埔高速 2023 年通车；机场二高 2024 年通车；增天高速 2025 年通车；增莞番高速 2028 年通车；广河高铁 2030 年通车。

4. 中间年份交通量按年均增长率插值。

预测期各年分车型收费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客车					货车					合计收费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2023 年	60,595	342	392	2,206	4,756	3,351	7,670	3,147	763	9,078	92,300
2024 年	66,889	357	415	2,414	5,185	3,652	8,137	3,494	899	10,066	101,508
2025 年	70,968	358	421	2,539	5,434	3,827	8,301	3,731	1,018	10,732	107,330
2026 年	77,681	375	438	2,755	5,862	4,138	8,663	4,108	1,174	11,763	116,956
2027 年	84,039	388	451	2,954	6,249	4,423	8,935	4,469	1,339	12,743	125,991
2028 年	91,034	402	464	3,170	6,668	4,732	9,227	4,868	1,528	13,820	135,914
2029 年	97,938	414	474	3,381	7,068	5,030	9,466	5,269	1,733	14,892	145,665
2030 年	104,202	421	480	3,566	7,406	5,287	9,603	5,638	1,944	15,866	154,412

2031 年	109,420	441	503	3,709	7,569	5,376	9,727	5,951	2,126	16,679	161,502
2032 年	115,231	463	528	3,869	7,756	5,482	9,880	6,299	2,331	17,581	169,420
2033 年	120,403	483	551	4,005	7,885	5,547	9,960	6,617	2,538	18,395	176,386
2034 年	126,297	506	577	4,162	8,045	5,635	10,079	6,978	2,772	19,318	184,368
2035 年	132,566	530	604	4,328	8,211	5,727	10,205	7,362	3,031	20,300	192,864
2036 年	131,614	527	600	4,268	8,023	5,596	9,903	7,373	3,070	20,235	191,209

综上，本次预测期内，通行费收入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的预测数据。

C. 本次预测与发行时预测的差异分析

本次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与发行时预测的差异对比如下：

年份	发行时预测		本次预测		变化情况	
	通行费收入 (万元,含增值税)	年均增长率	通行费收入 (万元,含增值税)	年均增长率	收入变化 (万元,含增值税)	比例变化
2023	96,509		92,300		-4,209	-4.4%
2024	105,416	9.23%	101,508	9.98%	-3,908	-3.7%
2025	109,543	3.91%	107,330	5.74%	-2,213	-2.0%
2026	117,354	7.13%	116,956	8.97%	-398	-0.3%
2027	126,306	7.63%	125,991	7.73%	-315	-0.2%
2028	136,356	7.96%	135,914	7.88%	-442	-0.3%
2029	146,400	7.37%	145,665	7.17%	-735	-0.5%
2030	155,297	6.08%	154,412	6.00%	-885	-0.6%
2031	161,895	4.25%	161,502	4.59%	-393	-0.2%
2032	170,023	5.02%	169,420	4.90%	-603	-0.4%
2033	177,572	4.44%	176,386	4.11%	-1,186	-0.7%
2034	186,010	4.75%	184,368	4.53%	-1,642	-0.9%
2035	194,875	4.77%	192,864	4.61%	-2,011	-1.0%
2036	192,780	-1.08%	191,209	-0.86%	-1,571	-0.8%

本次预测的通行费收入相对于发行时的预测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持续冲击对历史年度通行费收入影响较为明显。而随着“新十条”进一步落实，防疫形势将出现从全国防疫到个人防疫的转变，疫情对经济大环境的冲击将会逐步减弱，居民出行的意愿和便利性也会随之有所提升。2023 年起，项目的交通量和收费收入都会出现较好回弹，交通发展趋势也会从疫情的“非常态”状态，转向“常态”发展的趋势。通行费收入也将逐步恢复至接近发行时预测的水平。

另外，本次评估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电费收入和设施占地补偿费收入。由于设施占地补偿费收入为偶然性、突发性收入，无持续规律，故本次不再预测；而电费收入是对各设施收取的电费收入，本次预测 2023 年电费收入按“2023 年预算”确定，之后按一定市场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付现成本和非付现成本。

A.非付现成本

非付现成本系企业的折旧摊销，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a.折旧的分析预测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固定资产为公路附属设施和电子设备，根据账面原值及会计折旧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金额。公路附属设施和电子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公路附属设施	年限法	9.67-20.08 年	0.00%-5.00%	4.98%-10.34%
2	电子设备	年限法	3 年	5.00%	31.66%

预测期内无更新支出。

b.摊销的分析预测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无形资产为路产，根据账面原值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路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路产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0.00%	—

预测期内无更新支出。

B.付现成本

付现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大中修及养护成本、日常营运成本、通行费征收费用和运营管理费。其中：日常营运成本具体包括保险费、办公费、动力费、票据印刷费、其他、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咨询费。

a. 人工成本

由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股权交割后，项目公司的运营工作交由运营管理机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故不再预测人工成本。

b. 大中修及养护成本

大中修及养护成本是企业运营高速公路过程中，由于自然损耗以及车辆对路面的损坏，发生的必要维修养护成本，以恢复原技术标准，满足项目移交验收要求，包含日常养护成本、专项工程、预防性养护以及矫正性养护等支出。会计上按照规划的开支计划于实际开支时计入每年当期利润表的养护费用。

本次通过审阅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结合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说明》，在分析上述资料中对广河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合理性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情况和中长期养护规划预测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养护成本。同时依据现行的公路养护手段，每年对路面进行全面检测，并采用预防性养护模式，将大修工程分年分部实施，维修期间无需长期封闭车道，对路段通行能力影响较小，对车流及收费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发行成功后道路养护需聘请相关机构对养护工程进行设计、监理及巡查，经产权持有人向相关机构了解，设计费、监理费及巡查费市场化报价为日常养护工程费用的 2%、2%、2.5% 计费，未来按此计费方式预测设计、监理及巡查费用。

本次预测期内，2023 年维修养护费用采用“2023 年预算”费用 5,884.38 万元，2024 年及以后的大中修及养护成本则仍依据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确定。

c. 日常营运成本

保险费包括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 7 个险种的保险投保费用，2023 年根据企业已签订的保险合同金额进行预测，2024 年以后在 2023 年费用水平按 3% 增长率进行预测。

动力费是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本次预测 2023 年根据“2023 年预算”确定，之后按年 3% 增长率进行预测。

票据印刷费是收费站票据印刷费用，本次预测 2023 年根据“2023 年预算”确定，

之后按年 3%增长率进行预测。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包括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广州区域联网管理费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会员会费。

其中，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参照粤发改价格函[2018]768 号文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	现金通行费	项目	非现金（粤通卡）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下	0.50%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下	0.65%
3 亿元至 10 亿元（含）	0.40%	3 亿元以上部分	0.55%
10 亿元以上部分	0.25%		

上述现金及非现金收入占比参照《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中对粤通卡使用率的假设进行预测。

其中，广州区域联网管理费系每年管委会费用预算情况确定，本次预测 2023 年根据“2023 年预算”确定，之后按年 3%增长率进行预测。

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会员会费根据《关于缴纳 2022 年度会费的通知》（粤营协综[2022]23 号），未来按三级会员 5 万元/年进行预测。

c. 通行费征收费用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金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通行费征收费用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就通行费征收所承担或支付的人员费用、必要管理费用，并限于下列核定的范围及金额。2021 年全年的通行费征收费用为 4,292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为 3,372 万元（其中包含一线生产人员人数 171 人，每人 13.03 万/年，合计 2,228 万；管理人员 30 人，每人 38.13 万/年，合计 1144 万元），必要管理费用为 920 万元。自 2022 年起，通行费征收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认：2022 年至 2026 年，通行费征收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每年 8%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自 2027 年起，人员费用增长率应参考广州市平均职工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及运营机构以书面方式另行确认。自 2022 年起，必要管理费用按照每年 3%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

本次人员费用即按上述人员情况，按 8%逐年递增预测；必要管理费用按上述基数，按 3%逐年递增预测。

d. 运营服务费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服务费由固定运营服务费和浮动运营服务费组成。

固定运营服务费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月度计提，计算方法： $B=C \times 1.37\%$

其中：B 为每月度应计提的固定运营服务费

C 为项目公司当前月度财务报表已实现营业收入

浮动运营服务费以项目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及预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等基数计算，按年度计提，计算公式为： $J=\text{MAX}[(G-H) \times 30\%-I, 0]$

其中：J 为每年度应计提的浮动运营服务费

G 为项目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内，项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累计已实现营业收入

H 为项目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内，依据《考核目标现金流》载明的预计累计实现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I 为自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已累计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浮动运营服务费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税率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印花税：按应税金额的 0.03%。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房产税按每年 16.00 万元、土地使用税按每年 2.00 万元预测。

（4）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故未来不作预测。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付现成本和非付现成本。

A. 非付现成本

非付现成本系企业的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管理费用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

折旧及摊销。

a. 折旧的分析预测

由于资产组范围内无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固定资产，且企业未来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故不再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

b. 摊销的分析预测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存量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资产，根据企业软件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软件的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软件	年限法	10 年	0.00%	10.00%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系软件的更新支出，先根据软件的账面原值、剩余使用寿命确定未来再投入更新的时点和价值，再结合上述软件的摊销政策进行计算确定新增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B. 付现成本

付现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日常管理成本。日常管理成本具体包括办公费、房屋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及其他。

a. 人工成本

项目公司仅留 2 名管理人员，人工成本 2023 年根据“2023 年预算”预测，之后按 8%逐年递增预测。

b. 日常管理成本

房屋租赁费：为项目公司 2022 年初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所发生的房租，企业将其计入使用权资产中。为方便估算其对资产组的影响，本次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交投发展字[2022]104 号）估算租期内的房屋租赁费，租期外的增长率采用年 3%增长率进行预测。

办公费：本次 2023 年根据“2023 年预算”确定，之后按年 3%增长率进行预测。

聘请中介费：根据“2023 年预算”，2023 年聘请中介费共 151 万元，其中：日常法律顾问费用 20 万元、年审及汇算清缴费用 41 万元、养护专项审计费 15 万元、年度评估费用 15 万元、车流量评估报告 30 万元、中长期养护规划评估费 30 万元。上述中介费中日常法律顾问费用、年审及汇算清缴费用、养护专项审计费、年度评估费用，预测期每年均会发生，本次在 2023 年预算的基础上，按 3%逐年递增预测；车

流量评估报告、中长期养护规划评估费，则按每3年发生一次预测。

其他：未来2023年根据“2023年预算”预测，之后按年3%增长率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由于未纳入资产组范围，故不作预测。

（7）其他收益的预测

由于历史年度无其他收益，故未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由于营业外收入的发生具有偶发性，故不作预测。

（9）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由于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具有偶发性，故不作预测。

（10）EBITDA 的预测

EBITDA 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text{其他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1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参照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见上述各科目中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过程。

（12）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 \text{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结合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进行预测。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是软件的更新支出。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新增资本性支出。

（13）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企业未来付现成本以及年资金周转次数预估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

（14）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以预测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预测。

（15）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公路收费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管理”，本次对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回收额不作预测。

（16）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分析预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17）折现率的确定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 = R_e \times [E / (D + E)] / (1 - T) + R_d \times D / (D + E)$$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d 为债权资本成本； E 为股权价值； D 为付息债务价值； $E / (D + E)$ 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A.对比公司的选取

我们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主营收入行业
1	600012.SH	皖通高速	2003-01-07	通行费收入
2	600020.SH	中原高速	2003-08-08	公路经营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主营收入行业
3	600033.SH	福建高速	2001-02-09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4	601518.SH	吉林高速	2010-03-19	高速公路营运
5	000429.SZ	粤高速 A	1998-02-20	公路运输

B.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本项目预测期为13.96年，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则本次评估选择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30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数3.02%作为无风险利率。

b. 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Wind数据系统公布的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具体如下：

①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企业的 β_U 。

②计算企业 β_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企业 β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将企业 β_L 作为计算企业的 β 。

c.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选用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自成立开始以年为数据频率计算几何平均数得到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再减去相应年份的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R_f ，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d.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综合分析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后确定本次评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C.债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权资本成本实际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资本成本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BT 时，债权资本成本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一般其债权资本成本与 5 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较为接近，故选用中国人民银行评估基准日时点 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债权资本成本。

D.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经计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约 8.00%。

（18）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计算，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964,051.47 万元。

（19）溢余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本次评估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为-270.81 万元，是纳入资产组范围但在未来现金流测算范围的部分应付账款 270.81 万元。

（20）资产组评估价值

资产组评估价值=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964,051.47-270.81$$

$$\approx 963,800.00 \text{（万元）（取整至百万位）}$$

详细情况见附件《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十四、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和本报告所列之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63,800.00 万元。

详细情况见附件《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2023 年及以后收入端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2024 年及以后的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未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办理产权登记，但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影响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河高速（广州段）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2020692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权属瑕疵事项的影响。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收到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相关方，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七、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十八、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宋秋红
37160056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凯
47210109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25日





编号: S121202007350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7WF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贰拾捌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
(人民币)

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华平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登记机关



正本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特许经营权 合同协议书

编号: gh-gcgl-1-03

甲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鉴于甲方为修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并愿意接受乙方为承担该项目建设和经营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11年12月2日共同达成并签订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d) 特许经营合同（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e) 投标书附表；
- (f) 项目实施计划；
- (g)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阶段。特许经营

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及其全部设施以良好的状态无偿移交给政府。

6、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政府后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授权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张宇江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目 录

一、项目特许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第2条 特许经营

第3条 政府的承诺

第4条 项目公司的一般责任

二、项目公司

第5条 项目公司

三、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第6条 项目融资

第7条 财务管理

四、项目建设

第8条 征地和土地使用

第9条 勘察与设计

第10条 施工

第11条 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五、项目运营

第12条 运营、养护和维修

第13条 收费管理

第14条 路政管理

第15条 交通管理

第16条 经营与开发管理

第17条 项目后评价

六、项目移交

第18条 项目移交

七、不可抗力

第19条 不可抗力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20条 合同的变更

第21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九、争议的解决

第22条 争议的解决

十、其它条款

第23条 适用法律

第24条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第25条 资料和保密

第26条 其它条款

一、项目特许

1. 定义和解释

1.0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 (1) “项目”、“项目高速公路”系指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 (2) “政府”系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
- (3) “投资人”系指其投标已被政府所接受，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
- (4) “项目公司”系指投资人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 (5) “承包人”系指施工合同项下的承包人。
- (6)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即项目公司通过承担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的义务，享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和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
- (7)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2.02款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
- (8) “法律变动”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 (9)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划拨给项目公司使用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 (10)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11) “项目合同”系指项目公司为执行本合同同其它任何当事人签订的

任何合同。

(12) “施工合同”系指项目公司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3)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4)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12.01款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5) “项目计划”系指由项目公司编制并报政府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6)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项目公司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7)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8)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9) “规范”系指经政府同意的关于项目高速公路的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20)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项目公司确认的初步设计。

(21)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需向政府报批的施工图设计。

(22) “通行费”系指向使用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23) “公共设施”系指诸如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讯包括远程通讯的设施设备。

(24)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诸如电线、用于通讯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讯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有关这些线缆、管道或设备的任何管线或者这些线缆、设备、管道或管线的辅助设施。

(25)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

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以及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免征车辆。

(26) “不可抗力”系指水灾、地震、火灾、风暴、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暴乱、流行性瘟疫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控制的事件或社会现象。

1.02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指：

(1) “批准”包括任何批准、授予权利、同意、授予许可、允许、特许权、授权、承认、许可、登记、决定、指导、声明及免除及其它相同或类似的文件。

(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措施的规范性文件。

(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它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它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03 继承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政府和项目公司及任何其它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承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从他们那里获得所有者权利的人。

2. 特许经营

2.01 特许经营权

在项目公司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义务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政府在此授予项目公司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1) 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2) 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

根据本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项目公司的。政府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2.02 特许经营期

- (1)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阶段。
- (2)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修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的，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收费期（经营期）。

3. 政府的承诺

3.01 政府的承诺

-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政府已获得了正式、合法授权，具有签署、执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 (2)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政府构成有效的法律约束力。政府发生的任何人事、组织或机构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3) 特许经营期间，政府应按照广东省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工作。
- (4) 政府承诺，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除本次招标前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政府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其他同等规模和等级的公路项目。
-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政府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合理的补偿。
- (6) 政府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

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7) 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审批手续, 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

(8) 政府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 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健康及安全所必需的, 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 政府还应通过其合理努力以减少第三方对项目公司的任何干预。

(9) 政府负责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高速公路的道路和其它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高速公路的交通的高效和安全。

3.02 政府的转让

(1) 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政府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 但上述条款不应妨碍政府同任何其它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 或将其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 条件是上述受让者负责履行政府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公司的一般责任

4.01 项目公司的一般责任

(1) 项目公司在实施项目高速公路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法律及法规, 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所必需的全部资金, 同时, 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一切税费。

(3) 项目公司应当对项目公路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

任制, 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 确保项目高速公路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4) 因本项目工程进度的需要已委托相关部门开展部分前期工作, 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各项评估(评价)、招标工作等, 前期工作包括其他因推进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中标人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前, 将上述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一次性直接垫付给前费用代付单位, 项目公司成立后转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费用若有争议, 由招标人委托独立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由费用承担单位支付。中标人和项目公司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重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按施工图设计中确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和投资要求完成项目高速公路的建设。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项目公司应积极与政府加强沟通, 接受政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以降低工程造价, 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高速公路进行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公司应服从政府的统一规定, 承担项目高速公路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高速公路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8) 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健康和安全法规。

(9) 在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运营和养护过程中, 项目公司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项目的实施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不造成水土流失, 并将项目高速公路附近的公众、居民和商业的损失和不便降至最低。项目公司应负责维护、赔偿并保证政府不会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任何责任、破坏、损失、费用或追索。

(10) 项目公司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高速公路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

(11) 项目公司应为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

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政府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2) 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对本项目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13) 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4.02 项目公司对承包人的责任

(1) 项目公司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

(2) 项目公司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项目公司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 项目公司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负责，并依法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4.03 特殊情况下征收服务

(1) 项目公司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规定可以征收项目高速公路的服务。

(2)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同意支付项目公司因为征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任何损失的收入。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合同。如果达不成合同，双方可按本合同第22条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4.04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后，乙方的投标担保全额自动转为乙方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乙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后10天内，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05.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项目核准且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经招标人审查符合要求后28天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书之前,项目公司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项目公司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开具或者由总行担保其下属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或招标人批准的其他格式。

(2)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

二、项目公司

5. 项目公司

5.01 项目公司的组建

投资人应在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之日起尽快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以使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组建、设立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专属于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外,投资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项目公司的组建应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项目资本金不应少于人民币21.63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需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投资人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高速公路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3)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5.0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1)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及广告业务的经营。

(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后，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在确保履行本项目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可扩展其经营范围，参与其他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但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5.03 项目公司的转让

(1) 在本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之前，项目公司不得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或者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不再具有执行本合同的能力，项目公司无条件放弃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

5.04 权益的抵押或质押

为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维修而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项目投资超概算的部分除外），须报政府备案。

5.05 项目公司的替代

(1) 如果项目公司破产或者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政府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但该主体需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交通部备案。

(2) 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政府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三、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6. 项目融资

6.01 融资方式与批准

(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投资人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但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投入不得少于投资人承诺项目资本金的1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21.63亿元。中标人应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分期到位。中标人可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但必须具有对项目公司的相对控股权或股比不低于45%。

(2) 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获得收费权批准后1个月内取得银行为本项目提供亿元贷款的承诺书并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投资人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3)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政府批准。若未取得政府的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以项目高速公路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政府的批准,政府不能做为项目公司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项目公司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6.02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严禁投资人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和挪用项目资本金。若投资人违反本款规定，政府有权终止合同，视违约阶段，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30天内，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2年内按计划全部到位，政府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公司未能在本项目获得收费权批准后1个月内取得银行为本项目提供40.18亿元贷款的承诺书并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政府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政府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6.03 交通部补助

投资人如决定争取交通部资金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将积极予以配合；如能取得交通部投资，将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补助。

7. 财务管理

7.01 项目公司的义务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投资人权益不受侵犯。

7.02 财务报表

(1) 项目公司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项目公司应定期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

(i)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项目公司现金收支季

度总结报表。

(ii) 在每年3月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项目公司的有资格的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 项目公司还应按政府的要求随时提交关于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7.03 备查帐户

项目公司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帐簿及其它与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政府查阅。

7.04 政府监督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政府备案。

四、项目建设

8. 征地和土地使用

8.01 获得土地使用权

政府将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承担一切费用。但项目公司如需上市，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补缴土地出让金。

8.02 征地拆迁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以及各项税费等），费用标准按照政府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

8.03 管线的迁移

在项目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04 应免除政府的责任

(1) 因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路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或施工临时用地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争议、拆迁争议，而使本项目建设受到妨碍或阻碍的，项目公司应承担由此给政府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项目公司不依法及时办理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将征地拆迁补偿费发放到被征用土地的集体和个人，或由于其他应由项目公司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政府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公司应予以补偿。

9. 勘察与设计

9.01 项目公司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

项目公司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经政府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公司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做为项目高速公路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9.02 审查和批准初步设计

(1)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文件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初步设计完成后，项目公司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

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 项目公司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文件报请政府审查批准。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审查与批准都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或该项目高速公路相应部分施工前进行。

(3) 政府应立即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如果需要对不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的地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20天内通知项目公司进行澄清或答复。如果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公司提出澄清，则应认为政府对设计文件没有反对意见。

(4) 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应在14天内，立即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项目公司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9.03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工程总投资）为政府控制项目高速公路成本的依据，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总额之内，但项目公司必须充分考虑项目投资超概算时的建设资金的筹措（超出部分不得以项目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取得）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凡因修改设计或改变施工方案所引起的重大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需报政府审查批准。

9.04 施工图设计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提交经设计审查单位审查并修改后的施工图。在政府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项目公司不能开始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

9.05 项目公司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项目公司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项目公司有权对已经政府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但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9.06 政府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有权对已经政府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不超过设计概算的5%,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9.07 应免除政府的责任

(1)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 若政府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对项目公司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政府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也不代表项目公司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3) 政府对项目所做的任何审查或其它工作只是供项目公司参考,政府并不因此对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10. 施工

10.01 政府的责任

(1) 政府应协调项目公司与项目高速公路施工有关的其它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2) 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所需的开工批复(包括开工报告和施工许可证的批复);

(3) 政府应向项目公司提供其它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10.02 项目公司的责任

(1) 项目公司必须自项目核准后3年内完成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

(2) 项目公司应为项目高速公路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事故。

(3) 项目公司应按照经政府审查和批准的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4) 项目公司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的承包人并签订施工合同。

(5)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格的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6)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对重要设备、主要材料进行采购招标。

(7)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自行组织招标,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8) 项目公司发售或编制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政府审查批准或核备。

10.03 开始施工

项目公司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30天内,开始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 (3) 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4)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5)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种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均申请并已批准。

10.04 施工计划

(1) 项目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政府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高速公路的项目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行动方案与计划、

施工计划顺序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政府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政府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10.05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项目公司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i)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ii)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断定的不可抗力的描述；

(iii)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施工工程产生的任何其它合理的、能预见的负面影响；

(iv) 项目公司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项目公司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政府认为项目公司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它可以要求项目公司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项目公司应执行政府的相应指示。

(3) 项目公司执行政府的有关工期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因本合同第19条中列出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

10.06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高速公路施工交工日前，项目公司应每月向政府提交一份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政府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它事宜。

(2) 施工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在3个月内向政府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它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政府可能需要的其它资料的副本。

10.07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该通知应同时要求项目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项目公司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政府核备。

10.08 文明施工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0.09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项目公司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政府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高速公路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赔偿因项目公司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政府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10.10 政府监督

(1) 政府或其委派的代表有权随时对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这种监督和检查应尽量地避免对施工进度造成干

扰。

(2) 监督和检查的所有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3) 为开展相应的对项目高速公路施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公司应按要求为政府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4) 政府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政府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同时也不意味着项目公司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0.11 项目公司违约

(1) 项目公司违背本合同10.03款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超过60天仍未开始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公司违背本合同10.02、10.06、10.08和10.09款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项目公司在30天内予以改正;30天后仍未改正的,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超过90天仍未改正的,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 开工后中止建设连续满60天的,政府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限期复工。对期满仍无法复工的,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4) 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经政府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限期交工,但超过1年仍无法交工,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情况下,如因项目公司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政府将保留追究投资人及项目公司给政府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利。

11. 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11.0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高速公路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项目公司主持,政府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应按政府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政府备案。政府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公司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高速公路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高速公路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11.02 竣工验收

(1) 项目高速公路试运营2年后,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申请进行项目高速公路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政府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高速公路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高速公路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1.03 未进行验收

(1) 项目公司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高速公路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政府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 项目高速公路试运营期超过3年,项目公司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1.04 延期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i) 政府违反本合同;或
- (ii) 项目范围变动;或
- (iii) 政府要求变更设计方案导致停工超过30天;或
- (iv) 发生了本合同第19条中的不可抗力,且不属于第19.0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i) 项目公司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政府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ii)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项目公司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公司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11.05 决定延期期限

(1) 政府应在接到项目公司按本合同11.04款规定所发通知的30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项目公司。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政府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政府在做出延期的决定时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1.06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项目公司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11.07 拖延延误

(1)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政府可要求项目公司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6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政府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

(2)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而且政府有理由认为不会很快交工,那么政府有权按照本合同第21条的规定,在不损害本合同项下其它权利的前提下终止本合同,同时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1.08 质量目标的实现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单位工程质量评分均达到80分以上,工程质量评定得分达到80分以上。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得分达到80分以上。

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目标应高于或等同于上述目标。

当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质量目标与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目标不一致时,政府将根据验收结果对项目公司予以奖惩。

对质量目标高于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目标的,政府将给予书面奖励,并记入投资人的信用记录中;对质量目标低于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目标但达到合格标准的,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记入投资人的信用记录中;对于质量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政府有权终止本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并记入投资人的信用记录中。

五、项目运营

12. 运营、养护和维修

12.01 项目公司的义务

(1) 在交工日期之前,项目公司应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并向政府提交一份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运营养护手册经政府批准后,项目公司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项目公司应依据政府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高速公路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项目公司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高速公路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项目公司可自主进行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它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招标结果应报政府核备。

(5) 项目公司应服从政府的统一协调并承担项目高速公路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

(6) 项目公司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

(7) 项目公司应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高速公路的绿化工作。

(8)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有关政策规定。

12.02 运营养护的目标与要求

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目标为:

(1)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 $\geq$ 85;路面养护质量指数PQI $\geq$ 80;路基养护状况指数SCI $\geq$ 80;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BCI $\geq$ 80;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TCI $\geq$ 80;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5%,保存率 $\geq$ 90%。

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运营养护目标应高于或等同于上述目标。

项目公司必须:

(1) 保证项目高速公路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投资人承诺的运营养护目标,从而保证项目高速公路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每季度进行一次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报送高速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3)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高速公路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4)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尽量避免完全封闭交通的作业和夜间作业。

(5)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6)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12.03 上报程序

项目公司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政府进行上报:

(1) 项目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2) 对项目高速公路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3) 在任何时候政府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12.04 安全及紧急事件

项目公司应：

- (1) 为项目高速公路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政府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高速公路的紧急事件应对措施；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高速公路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项目公司应当服从公安交通机关和政府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12.05 项目高速公路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在不损害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以向政府申请暂时关闭项目高速公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对于项目公司按阶段实施计划提出的日常性的养护维修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给予审批（特殊情况除外）。

(2) 政府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项目公司临时关闭项目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2.06 政府的监督

政府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高速公路，检视公路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项目公司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政府提出的整改意见，项目公司应予以执行。

12.07 项目公司的违约

项目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高速公路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投资人承诺的运营养护目标的,或者项目公司违反了本合同第12条的其它规定,政府有权责令其在30天内予以改正;30天后仍未改正的,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个月仍未改正的,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高速公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13. 收费管理

13.0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办法,对所有通过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在项目高速公路运营收费之前取得广东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许可证。

13.02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13.03 收费人员的管理

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人员,保证收费道口的通行状态符合省政府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13.04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和车辆快速通过的

需要；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基于对车流量的预测进行设计和建设，并预留改造的条件，如出现车流增加超出预测，项目公司应对收费道口进行改造或采取其它技术手段（如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采用复式收费等）解决堵塞问题。

(2)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以天为单位，按车型进行流量和金额统计；按规定每过一周或一旬便打印周或旬报表；采用覆盖技术，每月累计四周或三旬，按月保存，以此方法累计到年。

(3) 项目公司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13.05 收费票款

项目公司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使用广东省路网统一制作的通行卡，实行入口取卡、出口验卡交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项目公司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13.06 稽查

(1) 项目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高速公路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2) 政府有权随时对项目公司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3) 收费站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3.07 违规收费

如果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13.05和13.06款的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政府将给予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路政管理

14.01 路政管理

项目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应服从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项目公司应配合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高速公路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的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高速公路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政府临时交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4.02 项目公司的义务

(1) 项目公司在项目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设置施工和交通安全标志；施工作业场地必须规范。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2) 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

(3) 除政府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高速公路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4) 项目公司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项目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路、挖掘公路或者进行管线施工或其它施工项目的，必须经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项目公司可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有关规定得到补偿费。

(5) 项目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时，项目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安全防护，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同时，应及时报告政府，并协助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6)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项目高速公路时，须持有政府核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为此所采取的技术保护和修复损坏部分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具体的通行与加固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由项目公司实施。

(7) 项目高速公路上的故障车辆（含违章车辆）的救援工作可由项目公司自行实施或委托专业队伍实施。有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收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部门审定。

(8) 项目公司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9)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路政管理人员应接受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上岗培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5. 交通管理

15.01 交通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项目公司应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项目公司应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根据专业分工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

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工作。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对高速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15.02 项目公司的义务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项目公司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高速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高速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项目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项目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依法予以处理。

15.03 政府协调

政府应协调项目公司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搞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畅通。

16. 经营与开发管理

16.01 经营与开发管理

项目公司有权在国家及广东省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高速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广告经营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如采取承包与租赁经营方式,要依法通过招标选择合格的承包商或租赁商,并将招标结果报政府核备。

17. 项目后评价

17.01 项目公司的职责与义务

(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高速公路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高速公路竣工运行3~5年后（具体时间由政府确定），组织由项目公司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政府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

(3) 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30天内，应向政府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政府组织审查后3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政府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7.02 政府的职责与义务

政府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项目公司提供审查意见。

六、项目移交

18. 项目移交

18.01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政府应当对项目高速公路的养护情况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及其各分项指标达到投资人的承诺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项目公司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办理项目高速公路移交手续；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及其各分项指标未达到投资人的承诺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当在政府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项目高速公路移交手续。项目公司未在政府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政府将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高速公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18.0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政府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高速公路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高速公路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高速公路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它权力和利益。

18.03 移交程序

(1) 在特许经营期的后五年内，有关项目高速公路的重大经营决定应由股东按公司法制订。

(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政府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审计。

(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政府、项目公司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高速公路的所有部分。

(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政府和项目公司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项目公司向政府移交项目高速公路和其它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政府移交的项目高速公路、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项目公司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政府也应向项目公司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5)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3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当清理债权、债务，做好向政府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政府不承担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及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18.04 对政府人员的培训

(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24个月，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按照政府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让政府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2) 政府和项目公司应联合对政府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高速公路。

(3) 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培训费用。

18.05 保证期

(1) 项目公司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后2年内，项目高速公路应：

(i) 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费用水平与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满以前2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费用相一致；

(ii)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2) 如项目高速公路未达到本款要求，项目公司应按政府要求自费修复。若项目公司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18.0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外，政府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本合同18.02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政府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高速公路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18.0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项目公司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高速公路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政府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政府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项目公司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高速公路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18.08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政府责令项目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项目公司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政府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 除本合同第18.02款规定的资产和政府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60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项目公司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政府在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它地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 项目公司应负责赔偿政府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力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18.09 项目公司的承诺

项目公司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将项目高速公路按要求移交给政府，如在特许经营期满后3个月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政府将强制接管项目高速公路，并由项目公司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高速公路给政府造成的各项损失。

七、 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

19.01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02 适用于项目公司的例外

项目公司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承包人、运营商或任何分包商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2) 材料、设备、机械或项目的组成部分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项目的组成部分的故障或正常损坏；
- (4) 由项目公司、承包人、运营商或任何其它参与项目高速公路施工、运营或养护的单位的雇员开展的、或影响到这些单位的雇员的罢工，如果这种罢工与任何一个范围广泛的或大规模的罢工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19.03 适用于政府的例外

政府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任何政府机关对项目高速公路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政府机关的任何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 (3) 由于项目公司的过失、或由于任何一方对项目合同的过失，而不是由于政府或任何其它政府机关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4) 法律变动。

19.04 缓解不可抗力的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

19.05 费用的分担及期限的延长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合同19.01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11.04款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19.0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超过18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继续执行本合同，还是终止本合同。

(2) 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3) 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4) 如果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4.01款的规定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政府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20. 合同的变更

20.0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21.0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21.02 政府一方终止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政府有权通过对项目公司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和挪用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项目公司不能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按时开工;或者,在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非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中途停工累计达60天;

(3) 项目公司由于自己的原因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达6个月仍未能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的;

(4) 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5)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或养护质量问题,并且不能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此行为;

(6)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能落实《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7)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并受到政府部门严肃处理的;

(8)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本项目经营发生重大障碍,且在接到政府要求予以修复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不能修复的;

(9)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履行本合同第12条和第18条规定的公路养护维修移交义务,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予以完全改正的;

(10) 项目公司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一般性地停止对债权人的清偿;

(11)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政府发出要求项目公司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28日内改正此行为。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项目公司的履约担保金将被没收,同时,政府和项目公司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高速公路现状进行评估,评估值的50%由政府按照评估价值予以收购,其余的50%作为项目公司对政府的赔偿。

对于本款第(2)项所列情况,政府不愿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在特许经营期不予延长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11.07款的规定,按天向政府支付延期交工的违约金。

21.03 项目公司一方终止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

目的无法实现的,项目公司有权通过对政府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政府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项目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需提前收回本项目;

(3) 政府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项目公司发出要求政府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28日内改正此行为。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政府和项目公司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高速公路现状进行评估,政府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并对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21.04 同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合同第19条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1.05 补救措施的多样性

(1)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力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2)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或不能行使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能限制或排除该方行使或视为放弃其它适用的补救措施。

21.06 被认为放弃施工

(1) 如果项目公司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

(i) 书面通知政府,它已经终止了项目高速公路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打算重新开始这种设计或施工;

(ii) 在开工日后60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除非这种延误

是由不可抗力或政府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引起的；

(iii)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60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政府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iv) 在交工日前，出于某种原因，项目公司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地、或通过承包人（而不是临时性地因为紧急情况）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政府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2) 如果项目公司放弃了项目高速公路的施工，政府有权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高速公路，终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22. 争议的解决

22.01 友好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2.02 仲裁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执行；

(2) 全部仲裁费用的负担由仲裁庭决定。

22.03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 其它条款

23. 适用法律

23.0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3.02 优惠待遇

根据法律，双方有权享有在签订本合同后出现的或被公众知晓的比本合同规定的更优惠的税收、投资优惠或其它利益。

24.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24.01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后成立，并在项目公司获得下列全部文件之日起生效：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本项目的文件；
- (2) 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完毕。

25. 资料和保密

25.01 对资料的权力

(1) 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它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政府的财产。项目公司应不为项目高速公路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政府。

(2) 由项目公司向政府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它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项目公司的财产。政府有权为实施项目高速公路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25.02 保密性

政府和项目公司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25.03 不正当报酬的声明

政府和项目公司一致声明：反对关于项目的行贿、受贿及不合法的行为。双方都不会为项目高速公路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报酬。

26. 其它条款

26.01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26.02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6.03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项目公司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它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它合同。

26.04 通知

根据合同规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挂。合同双方的地址在合同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

2011年12月2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由乙方或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项目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并应乙方的申请，甲、乙、丙三方就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有关事项，于2020年12月29日共同达成并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词语与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词语与《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所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二、特许经营权

1、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

各方确认，丙方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该权利在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鉴于项目高速公路已竣工并投入运营，《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第三条“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第四条“项目建设”，以及其他条款中有关征地、勘察、设计、施工、交工及竣工等事项和内容已由乙方完成，相关权利、责任及义务由甲方和乙方承担和履行，该等权利、责任和义务与丙方无关。仅就项目高速公路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运营、养护、维修和项目移交等其他事项、权利、责任及义务，由甲方和丙方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和履行。

2、项目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各方确认乙方就项目高速公路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以《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三、运营养护事项

项目高速公路的运营由丙方或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也可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其它专业公司进行运

营。

四、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 / 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以《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的条款为准；《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就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未尽事宜，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与丙方可就具体权利义务划分和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份数

本补充协议书正本 3 份、副本 9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职务) 局长

(姓名) 潘双明

(签字)

潘双明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何庆华

(签字)

何庆华

丙方：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职务) 总经理

(姓名) 何军

(签字)

何军

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本《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何庆华;
- (2)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法定代表人为何军;

(以上“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资产划转方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及相关资产(“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清单见附件一)。
2. 项目公司为广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3.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交投集团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77 号),广交投集团已同意资产划转方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资产划转方整体划入项目公司。
4. 现资产划转方拟将目标资产、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清单见附件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员工名册见附件三),以及与目标资产相关联的债务(“关联债务”,债务清单见附件四)划转给项目公司(以下统称“本次划转”)。债权人同意资产划转方进行本次划转,项目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资产、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以及关联债务。
5. 双方同意,本次划转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转日”)生效。

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划转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目标资产的划转

- 1.1 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确认项目公司享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
- 1.2 资产划转方和项目公司应在划转日前对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交接，并于划转日完成目标资产的实际交付。
- 1.3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目标资产划转需通知资产划转方的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取得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则资产划转方应负责通知该等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取得该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
- 1.4 自划转日起，双方按照如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权利和义务：
 - (a) 自划转日起，目标资产由项目公司实际享有和使用，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收益和成本，资产划转方不再对目标资产享有任何占有、使用、收益及其他任何权益。
 - (b) 自划转日起，项目公司有权对外运营目标资产，并收取收益。自划转日起，如目标资产相关收益由资产划转方实际接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划转方就目标资产相关事项扣收、冲抵或抵扣了相关合同项下未向项目公司划转的押金、质保金或保证金，或因目标资产保险理赔等相关事项收取了违约金、赔偿金或理赔资金等），资产划转方应向项目公司全额转付；如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成本由资产划转方承担的，项目公司应根据资产划转方的通知及时向资产划转方全额补足。
 - (c) 自划转日起，目标资产毁损、灭失和因其他非归因于资产划转方原因产生价值波动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得基于前述毁损、灭失和/或价值波动的风险而造成的损失向资产划转方主张赔偿；但若目标资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产生价值波动的事项或风险是由资产划转方原因导致的，资产划转方应向项目公司进行赔偿。

2. 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划转

2.1 资产划转方应将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划转给项目公司，具体为将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清单见附件二）项下资产划转方就目标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附件四列示的业务合同对应的债务）转让给项目公司。

2.2 自划转日起，资产划转方在业务合同项下就目标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由项目公司履行业务合同项下就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义务和享有业务合同项下就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资产划转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为此目的，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及业务合同相对方应当签署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

2.3 自划转日起，如业务合同项下相关收益由资产划转方实际接收的，资产划转方向项目公司全额转付；如业务合同项下相关的成本由资产划转方支付或承担的，项目公司应根据资产划转方的通知向资产划转方全额补足。

2.4 双方确认，若拟划转的相关业务合同由资产划转方的分支机构签署，亦需按照本第2条的约定进行业务合同划转。

3. 劳动关系的划转

3.1 资产划转方应将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划转至项目公司。资产划转方应协助拟划转劳动关系的员工（员工名册见附件三）与项目公司建立新的劳动关系，由该员工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2 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及相关员工应尽快完成上述劳动关系的划转手续。

3.3 于划转日前，拟划转劳动关系的员工的薪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等费用由资产划转方承担；自划转日后，拟划转劳动关系的员工的薪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划转日后，如前述费用及相关成本由资产划转方支付或承担的，项目公司应根据资产划转方的通知向资产划转方全额补足。

4. 关联债务的划转

4.1 双方同意自划转日起，资产划转方即将与目标资产对应的关联债务（债务清单见附件四）一并划转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该日起成为该关联债务的新的债务人，资产划转方不再为该关联债务的债务人。资产划转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于划转日前就关联债务的划转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4.2 对于关联债务中的银行贷款债务，双方同意，划转日前产生的银行贷款应付未付利息将一并划转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及清偿，具体事宜以资产划转方、目标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之约定为准。

5. 对价及税款

- 5.1 本次划转为依据广交投集团内部重组需要进行的无偿划转，项目公司无需向资产划转方支付任何对价。
- 5.2 与本次划转相关的税款及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予规定的由资产划转方承担。

6. 陈述和保证

- 6.1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双方不可撤销地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其系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b) 其已取得一切同意和批准，并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以使其能够有效签订本协议/交易文件并使其生效，且其享有完全授权以签订本协议/交易文件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 (c)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目标资产、业务合同、债务及人员划转需通知资产划转方的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取得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则资产划转方已通知该等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已取得该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
- (d) 其签订本协议/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如有）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合同或协议项下的违约，或违反其受约束的任何单方承诺或保证，或赋予任何第三方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并且(iv)不违反对其作出的任何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或对其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主管机构的命令或规定。

6.2 陈述和保证不实的后果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及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视为该方违约，并适用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守约方除可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

任何其它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7. 违约及违约责任

7.1 以下情形或事件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a) 因资产划转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获得的对目标资产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 (b) 项目公司未配合资产划转方完成本次划转的交接手续；
- (c)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d)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或被视为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或被证实在其作出或被视为作出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是不正确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7.2 任何一方违约时：

- (a)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
- (b) 如违约方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时，则违约方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c) 如违约方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时，则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协议终止

8.1 除非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 (a)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b) 任何一方违约且违约方收到其他任何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予纠正并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c) 发生本协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情形。

8.2 双方在本协议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享有继续有效的任何权利以及依照本协议约定或中国法律规定因本协议终止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如果

任何一方实质上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他方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果某项实质性违约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其它不遵守行为是由于双方的过错所造成的，每一方应根据其各自的过错份额对违约负责。

9. 保密

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长期持续有效。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

10.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应通过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1.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则该条款应当视为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分割，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双方应尽力达成新的条款，使其尽可能接近被取代条款相应的效果。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条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及其继任人，并对双方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12月 20日

附件一：目标资产清单

目标资产系指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及相关资产。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系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及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相关资产包括：公路路产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桥梁、隧道、沿线绿化、交安设施等）、房建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站、收费棚、配电所、变电站/所、配套设施等）、收费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总动力配电柜、室内配电箱、稳压电源等）、通讯及监控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网络单元、管理中心光线综合配线柜、无人通信站光线综合配线柜、话务台、交换机、录像机、控制台、配电箱等）、高压接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进线柜、高压计量柜、高压出线柜、变压器、开关柜、电容器柜、变压器等）、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控单元、侧仪表、高中低杆灯、集水池、泵房、深水井等）、运营期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牌、完善工程、指引工程、照明工程、计重收费设备、水毁工程等）、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注：相关资产明细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职信审专字（2020）第1477号）之内容为准。

附件二：业务合同清单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0,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廉政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2.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8,700,000元。
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2,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廉洁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项下之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65,918,977元,签约金额以各路段实际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投标总价为准。
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70)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的设计工作;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660,000元
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养项目联合招标(2020~2022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40)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养护工作; 2.合同价231,023,955元,其中设计费1,200,000元。
5.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8年4月21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高速公路2018—2020年度营运保险项目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雇员忠诚险保险合同文件》(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21) 《缴费通知书》(2020年12月23日)	投保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被保险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期限:自2018年6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共31月;根据《缴费通知书》,保险期限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止。
6.	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甲方) 受托方: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联网路段版本)》(合同编号:粤联公合(2011)244 号/市高营支〔2011〕1-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7)-02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区域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和粤通卡收费)的结算和分帐服务。
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协议》(合同编号:粤联公合〔2012〕152 号)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庙前直街支行提供甲方所属粤中区域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通行费现金清算服务。
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现用名:广东长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广河高速公路凤凰山隧道移动信号覆盖工程管道占用赔偿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6)-007)	1.乙方在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内建设信号覆盖系统,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负责占地补偿相关费用支付; 2.占用费用含增值税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建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440 元。
9.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K33+580、北三环高速 K107 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编号: 402020200291BC/ 市高营收(2020)-041)	1.因乙方委托丙方建设的 S118 (广美铝材厂-福和汽车站) 中压燃气干管工程,需要占用权属甲方的广河高速 K33+580 曾屋高架桥和北三环高速 K107 福和互通立交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下称敷设管道工程); 2.施工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1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K33+580、北三环高速 K107 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 402020200292BC/ 市高营收(2020)-042)	1.乙方敷设管道工程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33,540.68 元
1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公路用地埋设供、污水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 市高营收(2020)-043)	1.乙方埋设供、污水管道工程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的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 23,350 元。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昌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3)	乙方在广河、增从的收费站(如九龙、中新、增城等站内)安装广告灯箱、广告牌需用广告照明、运行安装等相关用电,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适用电源,并且按照含增值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4)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九龙收费站、中新收费站、二龙收费站、腊圃收费站、正果收费站;增从高速公路小楼站、正果直站、双凤站等驻点用电电源,乙方自行接驳引用电源使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现用名:广东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5)	甲方提供广河的营运道路(广河凤凰山隧道)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适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5.	甲方:广州市高速	2017年7月19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惠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编号:市高营收 (2017)-008)	州交界处(K66+50)双方向、增从高速大凤凰山隧道北行出口(K13)双方向、增从高速增城出口路段(K43+500)双方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 (2017)-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正果路段、广河高速接华快三期路段、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路段、广河高速北二环路、广河高速 K46, 广河高速 K55+500 双方向, 广河高速 K66+100 双方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 (2017)-015)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东行 K3+120、东行 K5、东行转北二环匝道口、西行 K1+200、西行转北二环匝道口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3年9月22日; 2017年6月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3)-006)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的变更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8)	1.原协议:甲方同意将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公路隧道(包括主干通信管道、分支通信管道)等位置和工作用电,有偿提供给乙方设置室内分布系统及机房,并同意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维护,以提高隧道内手机信号的覆盖效果; 2.甲方就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共9座隧道提供手机信号覆盖的供、用电电价调整问题与中国联通公司签订供、用电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收费条款和收款账户条款。
19.	买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53,合同还包括附件二《廉政合同》)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9-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行K62+10路段监控立杆上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元/度收取费用。
2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供、用电协议书》(市高营收2018-009)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八斗互通立交设置基站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8年9月6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3座隧道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8)-016)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禾岭头隧道、长径隧道、凤凰山隧道设置电箱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70,合同还包括《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廉洁协议》、《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4.	甲方:广州市高速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LED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62,合同还包括《2019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LED改造项目廉政合同》、《2019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LED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棚灯LED改造服务; 2.合同总金额(含9%税)为人民币760,500元。
25.	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9年11月4日	《八斗光伏发电项目售电合同》(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2019)174号/市高营支(2019)-083)	1.甲方在乙方所属广河高速八斗管理中心设置总装机容量为109.71千瓦(kw)的自发自用余电量上网的光伏发电设备,按规定安装计量电表,角电开关等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2.电价按0.6元/度(包含电费单价及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等费用)结算,并随市场变化调整。
2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2)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八斗立交以东路段(K10+250)双方向、派街高速龙潭村路段(K18+30)双方向、派街高速小径凹隧道路段(K8+95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甲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方按含税价 1.5 元/度 收取用电费用。

附件三：员工名册

编号	人员	身份证号
1.	何军	440203197609031610
2.	何创	412301199108080519
3.	彭洲柱	445381198608050813
4.	廖永悦	440104197109243415
5.	江媛	440221197708151661
6.	吴海辉	441481198808155654
7.	陈兴睿	450103199707012523
8.	翁瀚升	44011219951228091X
9.	李伟文	440103197010121518
10.	周小丽	371312198911206222

附件四：债务清单

编号	债权人/应 收方	原债务人/应 付方	债务或业务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划转日前一日的 债务或应付余额（单 位：元）
1.	广州市公路 工程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 养项目联合招标（2017~2019 年度）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 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 （2017）-041）	5,312,636.88
2.	广州市公路 工程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 养项目联合招标（2020~2022 年度）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 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 （2020）-040）	3,571,016.63
3.	广东诚泰交 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 ETC 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0）	7,493,908.11
4.	广州交投机 电工程有限 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 收费站和收费车道系统及附属工程项 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 -051）	1,661,298.79
5.	广州邮电通 信设备有限 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 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合同》（合同 编号：市高营支（2019）-052）	11,061,917.00
6.	广东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	

编号	债权人/应 收方	原债务人/应 付方	债务或业务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划转日前一日的 债务或应付余额（单 位：元）
	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司营运分公 司	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 支（2019）-070）	484,000.00
7.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	1,368,785,318.30
8.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庙 前直街支行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版）》 （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年（庙 支）字 00603号）	1,459,438,849.80
9.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	800,588,000.00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的需要，同意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8.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科华平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3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宋秋红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16005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宋秋红

本人印鉴：

37160056

打印日期：2022-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凯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210109

单位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7-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9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0〕49号)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斌彬，电话：8393864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874288Y



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世联资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23.55			
非流动资产	2	937,252.68			
其中： 固定资产	3	6,745.26			
在建工程	4	-			
使用权资产	5	61.41			
无形资产	6	930,446.02			
资产总计	7	939,376.23			
流动负债	8	3,865.08			
非流动负债	9	48.43			
负债总计	10	3,913.52			
资产组	11	935,462.71	963,800.00	28,337.29	3.03

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